



联合国

ICCD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3)/5/Add.1 (A)
4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9年11月15至26日，累西腓

临时议程项目8(c)

公约的实施情况

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为协助拟订和实施行动
方案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包括其根据公约
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财政资源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下列摘要由秘书处依据1999年7月2日之后收到的新报告编写。报告全文可在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调阅(www.unccd.de)。

法 国

法国的合作支持旨在发展技能、知识和传播有关控制荒漠化的资料的行动。1999年的行动涉及到：支持非洲环境信息系统(支持非洲利用气象进行发展中心在非洲从事的气象学项目)，金额达800万法郎；萨赫勒地区国家常设委员会的农业气象和水文气象训练方案，金额达1,100万法郎；及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DOSE方案，包含ROSELT、IMAGES和SID/SISEI成份，金额约达1,400万法郎；发展荒漠化研究和发展伙伴关系，金额达500万法郎；为发展中国家制订关于荒漠化问题年度培训班方案；支持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在执行《公约》(100万法郎)和巩固控制荒漠化结果(130万法郎)领域进行的活动；通过举办“荒漠化日”的活动和制作关于荒漠化问题的影片来动员利害相关者(70万法郎)。

为了对这些倡议采取后续行动，法国成立了一个关于荒漠化问题国家科学委员会。此外，法国大力支持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提供相当于其所有活动55%的资金。法国还与其德国和瑞典伙伴在诸如萨赫勒俱乐部等国际组织协助下努力制订各种工具，帮助确保我们的方案更好地考虑控制荒漠化问题和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在我们的活动、其他捐助国的活动和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的活动之间进行协调。这些工具包括一个示出捐助国支持执行《公约》的表和一个示出各个项目如何与《防治荒漠化公约》融合的表。

最后，法国为利用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便利，特别是在非洲控制荒漠化项目方面(约4,400万法郎或约占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承诺款项的40%)。此外，法国还发起一项区域倡议，题为“全球环境与撒哈拉非洲控制荒漠化”(金额为2,150万法郎)，其目的是建立一种区域程序，为萨赫勒调动全环基金资金。

意大利

1998年9月，意大利政府批准动用60万美元，赞助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支持佛得角和尼日尔地方政府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农发基金于1999年3月派团前往尼日尔，以便：(一)分析国家行动计划制订过程和方法，也分析民间团体和地方社区在制订计划阶段的参与程度；(二)确定地方一级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最后阶段的进一步援助需要；(三)查明农发基金可予以支持的可能活动(环境政

策、财务机制)以及在农发基金资助的现行项目的干预领域查明试点活动；和(四)为农发基金在同一领域两年期间(1999-2000)的支持，编制一项详细工作计划和预算。

农发基金团也于1999年3月前往佛得角。佛得角是非洲批准《公约》的第一个国家；因此其国家行动计划进程被视为是该地区最先进的之一。然而，农发基金团的报告强调了有关将不同内容成份纳入计划方面的一些缺陷。报告建议：(一)在制订国家行动计划过程中继续开展国际援助活动；(二)加强国家行动计划的当地方面；(三)发展防治荒漠化地方试点活动，作为全面执行更大范围的方案，如减轻农村贫困方案，该方案由农发基金协调。

日本

在1993年至1998年期间，日本向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8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捐助了几乎500万美元。日本为发展非洲主动达成协商进程和伙伴关系协议，如：(一)支持亚非防治荒漠化论坛(第一次会议于1996年在北京举行，然后于1997年在尼日尔举行)；和(二)举行关于非洲发展问题第二届东京国际会议(于1998年在东京举行)。日本支持各级编写和执行行动方案的双边合作概述如下：(一)在中非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建立和加强粮食安全制度；(二)促进替代性办法，帮助当地人改善设施，如农业和其他职业培训学校；(三)在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改善国家经济环境，以消除贫困和确保粮食安全为目标；(四)在加纳和肯尼亚开展计划生育活动，包括促进母亲和儿童健康；(五)在肯尼亚、摩洛哥和塞内加尔保护水资源，确保淡水供应稳定；(六)在贝宁、马里和塞内加尔植树造林和进行森林保护；(七)在埃及、马拉维和突尼斯发展农业，确保水资源用于农业生产；(八)在喀麦隆和津巴布韦发展和有效利用各种能源；(九)在农业与林业和利用水资源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教育；(十)在埃塞俄比亚和莫桑比克支持妇女挖水井和种蔬菜；(十一)研究土壤和水资源保护、农业发展，社会经济办法；(十二)通过日本全球环境基金、国际自愿援助邮政储蓄和日本国际森林促进和合作中心援助基层项目，支持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日本对国际组织的支持是以下列各种捐款进行的：(一)给特别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自1994年以来，4,892,000美元)，以支持秘书处组织的各种会议和发展中国家参加缔约方会议；(二)给联合国环境方案防治荒漠化的活动和以数据资料形式提

供给环境方案/全球资源数据库(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库)的支持; (三) 给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的核心预算和自愿捐款, 支持它在农业、林业和渔业等领域的活动; (四) 给世界粮食方案(粮食方案), 向因干旱而遭饥馑的人提供紧急粮食援助, 金额总共达 22,000 万美元; (五) 给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为各种农业项目供资, 帮助防止农田荒漠化; (六) 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通过执行试点项目培训非洲国家的国民; (七) 给世界气象组织经常预算和自愿合作基金, 主要通过世界气候方案和农业气象方案支持各种气象服务活动; (八) 给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核心预算和自愿捐款, 从事人与生物圈方案, 还给关于“妇女和水资源供应与使用”特别方案; (九) 给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半干旱热带地区国际作物研究所, 研究适合于在半干旱热带地区种植的作物; (十) 给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在非洲发展有利于环境和可持久工业; (十一) 给世界银行, 特别是给世界银行设立的政策和人力资源开发基金; (十二) 给全球环境基金(第一次补充资金约为 4.15 亿美元, 为第二次补充资金承诺约 4.13 亿美元); (十三) 给非洲开发银行, 援助各种项目, 如突尼斯的水供应项目和津巴布韦的灌溉项目。

荷 兰

荷兰对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现行方案和项目的总承诺额为 8.23 亿盾, 其中 27%(2.18 亿盾)拨给中央(部或省)一级, 73%(6.05 亿盾)给荷兰各使馆。支持的主要部门是: 直接环境保护、农村综合发展和加强体制。在布基纳法索和马里等国, 荷兰使馆全面参与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并与政府经常协商。在《公约》不是国家议程中的迫切事务的国家, 荷兰使馆遵守这些国家的政策优先次序, 但鼓励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或支持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活动。在布基纳法索, 荷兰在促进该进程中起“带头”作用。在另两个国家, 荷兰使馆是防治荒漠化捐助者集团成员。在一些其他国家, 如莫桑比克, 捐助者协调尚不明朗。

荷兰的报告表明应该鼓励当地居民和民间组织参与执行《公约》和国家行动计划。私营部门和诸如妇女、牧民和青年等社会团体的参与特别少。社会不同群体和政府对《公约》的了解和意识程度大相径庭。尽管公众对防治荒漠化重要性的意识在增长, 但仍可更上一层楼。在一些国家, 地方或中央政府官员没有充分介入该问题, 为了改善《公约》的执行, 荷兰坚决鼓励各级利害相关者参与。目前荷兰试图

改善与发展中国家的对话，这方面的例子有荷兰目前推行的将关于发展援助决策权下放给使馆的政策和实行部门处理办法，这种办法确认受援国政府在发展援助中的责任和领导作用。

瑞 土

在防治荒漠化的双边合作中，瑞士的重点是能由当地居民自己进行的活动。因此瑞士与利害相关者密切合作，执行各种项目，以提高当地人民，特别是妇女可持久利用其周围环境资源的能力和技术，从而使他们能够充分参与各级伙伴关系、协商进程和资源的可持久管理。这是在国家一级在受影响国缔约方组织论坛实现的、在与协调有关的论坛或来自南方和北方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中实现的。无论在荒漠化公约谈判阶段还是在与出席缔约方会议有关的方面，瑞士始终通过自愿捐助鼓励南方非政府组织参与。瑞士也提供资金，支持建立国际非政府组织荒漠化问题网络。

瑞士积极参加联合国、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组织的协商和协调论坛以及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组织的部门圆桌会议，其中瑞士由合作协调办事处派代表出席。瑞士也为建立国际非政府组织荒漠化问题网络提供财务支持。在 1997-1999 年期间，给非洲控制荒漠化方案的拨款达 53,417,000 瑞郎，换言之，平均每年 1,780 万瑞郎。对未来几年的承诺额大致相同。按地区分，1997-1999 年期间的总数为：北非，3,697,000 瑞郎；西非(萨赫勒)，45,155,000 瑞郎，东部和南部非洲，3,500,000 瑞郎；具体活动，1,065,000 瑞郎。执行的合作方案和项目涉及到：牲畜和作物耕种、自然资源管理、水土保护、权利下放、能力建设(在社会结构、技术、管理和体制等领域)、培训、宣传、信息系统和研究。在 1993-1999 年期间，瑞士也为防治荒漠化公约机构的具体活动共捐助了 330 万瑞郎。

-- -- -- -- --